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排放清单编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服务内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272/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1,598,6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专人维护点源数据库，实现污染源点源数据动态更新
2. 2019 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3. 污染源的抽查复核
4. 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技术支持工作
5. 协助开展污染源数据库建设
6. 研究重点工业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1,598,6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0%，共计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大写），¥1,598,600.00元（小写）；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预付金额作为项目保证金，预付金额等于合同余款。乙方在支付此保证金后，甲方可提前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项目保证金中扣款，此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的财政资金；

3、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代码：313100000048

联系人：闫静

联系电话：6833804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王延奎

乙方负责人：闫 静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的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

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陈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邮编: 1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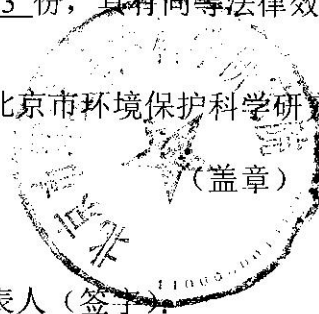
电话: 68466300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乙方: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弘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邮编: 100037

电话: 68338042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附件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1-1 服务内容明细

污染源排放清单基准年为 2019 年，污染源至少涵盖本市行政区域内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道路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废弃物处理源、油气储运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餐饮源、天然源十一类污染源；污染物至少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炭（BC）、有机碳（OC）。排放数据和活动水平数据以年为单位，点源精确到经纬度，面源以行政区为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专人维护点源数据库,实现污染源点源数据动态更新

设专人维护点源数据库，结合排污许可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性监测以及散乱污动态清零、一般制造业退出等信息多渠道收集污染源信息，完成对点源台账的定期维护及数据动态更新，为北京市环境管控措施制定提供时效性较强的点源清单。

2. 2019 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利用环境统计数据 and 能源、社会经济等相关统计数据，结合动态更新的点源数据及重点行业典型污染源现场调研，较为全面、系统地更新北京市各类污染源的活动水平数据，并根据更新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和适用的排放因子，编制 2019 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 11 个源类 9 项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印《2019 年度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与《2019 年度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手册》。

3. 污染源的抽查复核

根据北京市排放情况，梳理重点行业的行业现状及排放量。结合重点行业和管理要求对典型污染源开展抽查，复核清单点源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0%，并基于现场调研及排放量核算结果，编制 2019 年度重点行业的排放分析报告。

根据清单编制工作的进展形成清单工作进度简报，并报送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4. 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北京市排放现状，筛选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形成参考名单，并对企业和各区开展培训，为筛选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5. 协助开展污染源数据库建设

协助开展污染源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包括提出技术需求、数据库模块构建及数据库整体设计等。

6. 研究重点工业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调研了解北京市重点工业行业的无组织排放状况，研究提出行业无组织排放的管控要求。

考核指标：

- (1) 《2019 年度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手册》
- (2) 《2019 年度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研究报告》
- (3)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点源台账
- (4)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月度工作简报
- (5) 《重点行业的排放现状调研报告》
- (6) 《北京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参考名单）》
- (7) 《重点工业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研究报告》

附件 1-2 服务内容对应价款

服务内容	价款（万元）
1. 专人维护点源数据库，实现污染源点源数据动态更新	30.00
2. 2019 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80.00
3. 污染源的抽查复核	20.00
4. 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技术支持工作	4.86
5. 协助开展污染源数据库建设	10.00
6. 研究重点工业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15.00
合 计	159.86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序号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专人维护点源数据库, 实现污染源点源数据动态更新	2020.8	2021.8
2	2019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2020.8	2020.12
3	污染源的抽查复核	2020.8	2021.8
4	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技术支持工作	2020.8	2021.3
5	协助开展污染源数据库建设	2020.11	2021.8
6	研究重点工业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2020.8	2021.2
7	梳理项目成果, 完成项目验收及资料归档	2021.8	2021.8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1、快速响应能力

我方现办公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与采购人办公地点（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直线距离 2.2 公里处，驾车约 10 分钟到达，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中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

2、交通保障措施

我单位现办公地址为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距离北京市环保局直线距离 2.2 公里，且交通便利，有多趟公共交通工具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直达北京市环保局。为更好地完成项目，项目团队拟短赁 1 辆汽车，一是为项目组成员提供交通保障，可更方便到达环保局提供服务；二是便于项目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3、软、硬件设备保障条件

本项目配备设备主要包括实验仪器及办公设备。我院实验室配备完善，拥有各类实验室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 2000 余台套，具备烟尘（气）分析仪（可测定烟尘、SO₂、NO_x、CO 浓度及烟气参数等）、污染源颗粒物分级采样仪、痕量 NO_x、CO 连续在线监测设备、PM 分级采样系统、便携式 PID 等现场监测设备，可确保排放因子本地化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分析测试中心拥有 CMA 测试资质，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等设备可对现场取样气体进行有机物含量测定；我院新建立恒温恒湿天平室，保证 PM_{2.5} 测量的准确性。总之，北京市环科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大气污染物化学组分分析检测技术及设备，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特征检测的准确性和精确性，为排放因子的本地化研究工作提供技术基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每位职工配备 1 台电脑，一个办公室保证至少一台打印机，可满足日常的办公需求。

4、服务保证措施

在服务过程中，将组织专业团队开展相关工作，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开展项目工作，并确保课题实施及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科学性，保证项目研究团队的稳定性。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密切配合，随时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并严格尊重并贯彻甲方意见，维护甲方利益，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 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组建团队共 8 人（高级职称人员 3 人），团队成员均具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项目团队人员均在科研单位任职，长期从事污染源研究工作，具备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管理的工作，经验丰富。

项目组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相关工作 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把控，协助开展污染源数据库建设，汇总重点行业排放分析报告、排放清单总报告和数据手册	闫静	正高	本科	环境工程	24
2	污染源复核、农业源等排放量核算及分报告编制	孙雪松	副高	博士	环境科学	11
3	污染源抽查复核、化石燃料燃烧源等排放量核算及分报告编制	张蕊	中级	硕士	环境科学	6
4	污染源抽查复核、机动车、油气储运源等排放量核算及分报告编制	武彤冉	中级	硕士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
5	污染源抽查复核、污染源及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业源排放量核算、工业无组织管控要求研究	郑伟长	初级	本科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2
6	数据审核、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技术支持工作	许康利	初级	硕士	环境工程	6
7	编制工作方案、数据审核、重点工业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研究	周震	初级	本科	环境科学	13
8	数据审核、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技术支持工作	薛亦峰	副研	硕士	环境科学	11